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本公司最近與IBM就房地產、採購服務以及提供個人電腦的維修和質保服務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為分租協議、設備維修服務協議以及維修協議（統稱「關連交易」）。

IB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IBM根據各項關連交易而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分租協議、設備維修服務協議以及維修協議的總代價所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分租協議、設備維修服務協議以及維修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規定而作出呈報及公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而每年作審核，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本公司最近與IBM就房地產、採購服務交易以及提供個人電腦的維修和質保服務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為分租協議、設備維修服務協議以及維修協議（統稱「關連交易」）。

II. 房地產交易

(a) 分租協議

本公司根據房地產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購入IBM全球台式電腦和筆記本電腦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其中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通函」））訂立（其中包括）主房地產許可及其他特定地點的許可及分租協議（「許可協議」），以容許本集團在過渡期按協定的許可費分租若干特定物業的部份面積，並在全球超過200個IBM地點佔用若干空間。大部份該等許可協議的原本年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或七月屆滿。IB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協議書，就35個地點延長或續訂相關的許可協議，為期60日或90日（視乎情況而定）（「房地產許可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IBM訂立新分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IBM分租實驗室空間，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IBM與本公司

性質： 分租

地點： 日本大和市

用途： 實驗室用途

年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租金： 根據分租協議每年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2,665,000美元(20,787,000港元)

釐訂基準： 實驗室空間的租金由IBM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互相協訂，並根據不同地點可比較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相同的每呎價格基準而釐訂。

分租的理由

董事認為從IBM分租實驗室空間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BM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驗室空間的租金，縱使不低於獨立第三者就可比較物業收取的租金，亦與之相若。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案，並基於包括成本等理由，認為有關物業較其他物業更適合本集團的用途。本集團亦將能減低搬遷的成本以及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干擾。

(b) 設備維修服務協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IBM Japan與本公司訂立設備維修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確保IBM Japan就本公司於日本大和市的辦公室及實驗室空間提供設備維修服務。設備維修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IBM Japan與本公司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固定為期九個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有權行使續訂選擇權，將年期延至最長三年，惟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服務： 根據設備維修服務協議，IBM Japan將向本公司於日本大和市的辦公室及實驗室空間提供下列服務。

設備維修服務包括大廈保安服務；一般維修服務(清潔、園藝修葺、傢俬及裝置的小型維修)、有關內部搬遷的規劃及管理服務、管理化學品及工業廢料以及若干行政及其他相關設施服務。

服務費： 根據設備維修服務協議就九個月期間而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635,000美元(4,953,000港元)。

釐訂基準： 服務費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而釐訂服務費的基準與本集團採購政策及慣例一致，且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就類似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訂立設備維修服務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IBM Japan在有關地點提供所涵蓋服務的專長及經驗以及在商業上合理的設備維修服務之成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訂立設備維修服務協議屬有利。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根據分租協議、設備維修服務協議以及房地產許可修訂進行的交易，涉及分租、許可以及IBM於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就分租而提供相關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匯集計算。

由於根據分租協議、設備維修服務協議以及房地產許可修訂而應付的全年最高總金額所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分租協議及設備維修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規定而作出呈報及公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而每年作審核，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IGSC (IBM的附屬公司) 與聯想北京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聯想北京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在中國向IGSC提供IBM責任機器的維修和質保服務。

維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維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訂約各方： IGSC及聯想北京

年期：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止固定期限20½個月

- 服務：** 聯想北京在中國向IGSC提供IBM責任機器的維修和質保服務。維修和質保服務指向已在首次交割(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從IBM或其業務合夥人購買產品或維修和質保服務的客戶提供的安裝、卸載、遠程客戶及技術支援、零件分銷、零件銷售、倉庫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到客戶場所的保養及維修服務。IBM責任機器指IB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出售的IBM及其他有標誌以及無標誌的產品。
- 零件：** 聯想北京將為由藍色快車(IBM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提供服務的IBM產品，向藍色快車購買其所擁有的剩餘零件現有存貨，以便在維修協議開始生效後存有進行維修和質保服務所需的零件類型及數量。
- 費用：** 服務費：董事預期，根據維修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GSC每年應付予聯想北京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16,000,000美元(124,800,000港元)、12,000,000美元(93,600,000港元)及800,000美元(6,240,000港元)。
- 零件費：雙方同意，聯想北京將向藍色快車購買的零件現時估計約為4,000,000美元(31,200,000港元)。
- 釐訂基準：** IGSC應付的服務費乃參照特定類型質保服務的收費率及於指定年度接受該指定類型質保服務的IBM責任機器實際數量而計算。應付服務費的估計每年金額按逐年遞減比例計算(基於IBM責任機器實際數量及該比例所規定由購買日期起計最多為3年的IBM責任機器質保期)。服務費乃經IGSC及聯想北京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聯想北京應付的零件費為一次性付款，乃根據IBM的實際加權平均成本釐定，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預期維修協議將確保為IBM責任機器客戶提供質保服務的持續性，從而將鞏固本公司在IBM客戶心目中的地位。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亦將拓寬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服務營運效率。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IB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聯想北京與IGSC(IBM之附屬公司)訂立維修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維修協議服務費及零件費各自的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2.5%，故維修協議須遵守有關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董事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彼等亦認為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國、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手機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VI. 有關IBM的資料

IBM是一家規模最龐大的「硬體」、「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並率先開發及實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IBM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致力協助從事不同業務及行業的公司、業務夥伴及開發商利用互聯網及網絡運算潛力。該公司提供跨行業及指定行業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規模公司的需要。

VII. 釋義

「聯繫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該人士的其他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被其他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房地產許可修訂」	指 IB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書，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發佈的本公司公告「延長房地產許可」一節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IBM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及當中所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維修服務協議」	指 IB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設備維修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設備維修服務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及／或其聯繫公司
「IBM Japan」	指 IBM (Japan) Inc., 為IBM全資附屬公司
「IGSC」	指 IBM Global Services (China) Company Ltd., IBM的附屬公司
「首次交割」	指 具通函賦予的涵義
「聯想北京」	指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	指 在首次交割前簽訂的主房地產許可及其他許可及分租協議, 有效期不超過12個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維修協議」	指 聯想北京與IGSC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就IBM責任機器訂立的中國服務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告「維修協議」一節
「主房地產許可」	指 IBM與IBM Products United States Inc.(其後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主房地產許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地產安排」	指 具通函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IB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分租日本大和市的IBM實驗室空間訂立的分租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告「分租協議」一節

本公告所載的港元與美元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有關匯率不應視為港元金額可實際上按該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 *Daniel A. Carroll* 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 *John W. Barter III*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